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9,841,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74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69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37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9,143,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36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313,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8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12,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李桃元、李广红、刁建明、丁宏宝、陈延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37,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4%;反对10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09,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530%;反对10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37,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4%;反对10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09,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530%;反对10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9,713,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96%;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85,5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59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9,713,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96%;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85,5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59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9,818,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9,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67%;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9,737,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09,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5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9,737,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09,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5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37,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09,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5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37,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09,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5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41,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13,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37,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3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09,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5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峰、吴永全;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14:00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年3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根据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提供的授权委托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69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6376%。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143